

# 餽房考<sup>\*</sup>

韓碧琴<sup>\*\*</sup>

## 摘 要

「餽房」禮俗，雖不見於禮經，然文獻典籍多所記載，散見吉凶禮俗之中；喜慶祝賀有之，喪葬祭奠亦有之；判若天淵之屬性，皆以「餽房」稱之，故而有以乖舛不經視之，亦有以無禮訾之。

遷居入新宅，親朋釀金治具，過主人飲之，謂之「餽房」；嫁女三日送食「餽女」，謂之「餽房」；婚期前夕鋪房、壓床，謂之「餽房」；夫婦合卺、婚宴賀婚、謔親鬧房，謂之「餽房」；孝子秉「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將先人遷入幽宅，謂之「餽房」；均由「餽房」而衍生，無論吉凶，入宅溫居，皆屬「餽房」。或以事涉吉凶，全以「餽房」名之，出於俚俗，不可為訓；殊不知「餽房」禮俗，世俗皆以涵義複雜，宛若轆轤不清，然細繹其理，皆有其脈絡可循，非圓鑿而方柄，鉏鋸而難入也。

「餽房」一詞，雖散見於吉凶禮俗之中，然世俗多未能探源竟委，亟待釐清，故思鉤玄探賾，爰哀集文獻，爬梳董理，期能剖析「餽房」禮俗之全豹，彰顯「餽房」禮俗之演變。

關鍵詞：餽房、餽女、暖壚、暖墓

<sup>\*</sup>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NSC94-2411-H-005-013, NSC95-2411-005-010, NSC96-2411-H-005-013）

<sup>\*\*</sup>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Study on “house warming”<sup>\*</sup>

Han Bi-Chyn<sup>\*\*</sup>

## Abstract

“House warming” rituals, though not found in classics of rites, appeared in popular literature and books. The rituals were found in the wedding and funeral customs. Two totally different behaviors were both termed “house warming”. Therefore it seems to be absurd and rude.

When move into the new house, relatives and friends send presents of the feast and drink with the host, called the “house warming”. Send food to the daughter who married three days ago, so called “daughter warming”, also called “house warming”. Set up bed at wedding eve called the “house warming”. Husband and wife drink together, send wedding greeting and banter by friends and relatives during the bridal night also called the “house warming”. To uphold the spirit "treat dead as treat health, dead as living ", move dead to grave also called "house warming ". People may argue that "house warming" was improperly involved in wedding and funeral customs. However the rituals can be deduced from relative contexts and have their specific meaning.

"House warming" rituals, though appeared in wedding and funeral customs, have not been studied clearly. In this study,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rituals were reviewed and analyzed thoroughly so that the evolution of “house warming” rituals can be understand completely.

**Key words:** house warming, daughter warming, tomb warming, grave warming

---

<sup>\*</sup>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NSC94-2411-H-005-013, NSC95-2411-005-010, NSC96-2411-H-005-013 )

<sup>\*\*</sup>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 餽房考

韓碧琴

## 一、前言

「餽房」一詞，不見於禮經，然私家筆記、方志典籍多所記載；不獨婚宴喜慶有之，喪葬祭奠亦有之；唯婚宴喜慶與喪葬祭奠禮俗中之「餽房」，所蘊含之禮義是否相同，有待釐清；故而哀集文獻，深入考斟，期能探蹟「餽房」禮俗之全豹，並彰顯「餽房」禮義之演變。

## 二、文獻典籍中所見之「餽房」

「餽房」禮俗，雜見於婚喪喜慶、喪葬祭典；足見其所蘊含之意義繁多，茲條分縷析如下：

### (一) 餽女

「餽女」原為饋女之禮俗<sup>1</sup>，至北齊演變為「女嫁後三日餉食」之禮俗<sup>2</sup>，入宋變而

<sup>1</sup> 唐 段公路，《北戶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頁 17：「餽女，《字林》曰：『饋女也，音乃管反。』」

<sup>2</sup> 唐 段公路，《北戶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頁 17：「餽女，《字林》曰：『饋女也，音乃管反。』」《證俗音》云：「今謂女嫁後三日餉食為餽女也。」《證俗音》即《證俗音字》，《證俗音字》為北齊顏之推所撰。唐 顏真卿，《顏魯公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6，頁 2：「平原太守隋東宮學士諱之推，字介，著《家訓》二十篇、《冤魂志》三卷，《證俗音字》五卷。」；魏徵，《隋書·經籍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2，頁 42：「顏之推《證俗音字略》六卷」；《宋史·藝文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2，頁 33：「顏之推《證俗音字》四卷」；《玉海》，卷 45，頁 26：「顏之推《證俗音字》四卷，援諸書為據，正時俗文字之繆，凡參十五目。」；歐陽脩《新唐書·藝文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7，頁 21：「張推《證俗音》參卷。」顏之推撰 王利器注，《顏之推家訓集解》（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頁 580：王利器曰：「說者謂〔張推〕即〔顏之推〕之誤」，《顏魯公集》、《宋史·藝文志》、俱著錄顏之推撰《證俗音字》，《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為張推撰《證俗音》；張推既為顏之推之誤，則段公路《北戶錄》所引《證俗音》作者為北齊顏之推，而《證俗音字略》、《證俗音字》、《證俗音》為同一書。

為「煖女」；宋邵博《聞見後錄》：

大儒宋景文公學該九流，于音訓尤邃，故所著書用奇字，人多不識。嘗納子婦，三日，子以婦家饋食物書白。一過目，即曰：「書錯一字，姑報之。」至白報書，即怒曰：「吾薄他人錯字，汝亦爾邪？」子皇駭卻立，緩扣其錯，以筆塗「煖」字。蓋婦家書以食物煖女云，報亦如之。子益駭，又緩扣當用何「煖」字。久之，怒聲曰：「從食，從而，從大。」子退檢字書，《博雅》中出「餽」字，《注》云：「女嫁三日餽食為餽女。」始知俗間「餽女」者，自有本字。<sup>3</sup>

宋祁怒斥「餽」訛為「煖」，北宋俗間習用「煖女」，然禮俗流傳日久，難免有所演變，「煖女」復流衍為「暖女」，《山西民俗》：

婚後第三天，山西一些地方還保留著「暖女」的古老習俗。這一天，女方父母拿著點心、燒餅來看閨女，生怕女兒初到婆家拘謹，吃不飽飯餓著。翼城一帶稱為「看三日」，沁縣等地則叫做「打聽三天」。<sup>4</sup>

女家關懷出嫁女兒，三日「餽女」以表撫慰關注之意，流傳日久，分衍變異之禮俗逐漸而興，原由「三日餽食」，轉而為親迎日、或婚後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二日、十六日、十八日等，形成餽女日期不一；故而有「餽房」、「餽饌」、「餽敬」之名；饋時之物因地制宜，又名為「送飯」、「完飯」、「圓飯」、「捻飯」、「送粥」、「送茶」、「送油」、「做朝水」、「三朝茶」等名。<sup>5</sup>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任丘縣志》：

三日拜家廟，翁姑及諸尊長。婦女偕諸姑、伯、姨咸備儀物來婿家，曰「餽房」。

<sup>6</sup>

清乾隆十年刻本《景州志》：

<sup>3</sup> 邵博，《聞見後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7，頁 3。

<sup>4</sup> 溫幸 薛麥喜主編，《山西民俗》，（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1 年 01 月一版一刷），頁 18。

<sup>5</sup> 韓碧琴，〈抄本客家書儀「餽女」禮俗研究〉，《興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7 年 06 月，NSC94-2411-H005-013），頁 155-190。

<sup>6</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 年 02 月一版二刷），頁 407。

婿隨親迎。三日「饌房」。六日，婿來謝婦翁，宴而報之。<sup>7</sup>

清同治十年刻本《黃陂縣志》：

母家于第三日、第九日送茶果，為「三朝茶」、「九朝茶」，謂之「饌房」。<sup>8</sup>

女家三日送食為「饌女」，然各地習俗流行不同，「十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遂有「饌房」之名。饌女雖為女嫁後三日餉食之禮俗，亦有男家送食女家者，清嘉慶十八年刻本《洛陽縣志》：

三日新婦具鞋襪、雜珮、脯果贄見舅姑及同室尊卑。是日婚家族黨各具脯一、雞一，或二脯詣姻家，曰「饌飯」。<sup>9</sup>

民國十九年刻本《龍山鄉志》：

娶婦後三日，婿家歸俎于女之父母，謂之「饌食」。〈見馮秉芸《邇言》修〉<sup>10</sup>

「饌女」有溫存之義，故女家饋食，非僅饋食，兼有溫存撫慰、親情關注之表露，若為男家送食，則從何表露女家溫存、撫慰之情？<sup>11</sup>

## （二）鋪房、壓床

「鋪房」禮俗不見於古制，司馬光《書儀》：

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床榻、薦席、椅桌之類，壻家當聚之；氈褥、帳幔、衾綯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幕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

<sup>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清乾隆十年刻本景州志》，（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11。

<sup>8</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338。

<sup>9</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260。

<sup>10</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799。

<sup>11</sup> 參閱韓碧琴，2007.06，〈抄本客家吉凶書儀「饌女」禮俗研究〉，《興大中文學報》，第21期，p.155-190，NSC94-2411-H005-013。

者，皆鎖之篋笥，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為也。）<sup>12</sup>

北宋司馬光以「鋪房」禮俗，不見於古制。明呂坤《四禮疑》亦以「張陳婿室，不見儀禮，後儒增之」從之<sup>13</sup>，然兩宋已蔚為風俗，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吳自牧《夢粱錄》均載有「鋪房」禮俗<sup>14</sup>，足見南、北宋之際，「鋪房」已為婚禮重要禮俗。然東漢青廬「鋪帳」禮俗在先，胡化穹廬之「百子帳」轉而為床帳，「鋪帳」遂演化為「鋪房」、「鋪床」，兩宋民間盛行「鋪房」禮節，南宋而後，各朝率依文公《家禮》婚禮儀節；「鋪房」遂成為婚禮儀節中不可或缺之禮俗。<sup>15</sup>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載北宋「鋪房」禮俗為：

〈婚禮〉前一日，女家先來（男家）掛帳，鋪設房卧，謂之「鋪房」。<sup>16</sup>

南宋承襲此一禮俗，吳自牧《夢粱錄》述臨安「鋪房」禮俗為：

（婚禮）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掛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來，方敢縱步往來。<sup>17</sup>

女家前往男家鋪陳新房，謂之「鋪房」，至親前來「壓床」，則稱之為「煖房」（或作「暖房」、「餵房」）；「鋪房」禮俗與「煖房」禮俗後世混淆不清，有將「鋪房」稱為「暖房」者；〈客家人結婚習俗與周朝很相似〉：

婚禮前一天，女家要派幾位婦女到男家整理新房，稱為「鋪房」，這意味著娘家對女兒的最後一次照顧，也有在女兒未過門時對女婿的禮儀性的侍奉的意義。所以，鋪房也稱「暖房」。<sup>18</sup>

<sup>12</sup> 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5。

<sup>13</sup> 呂坤，《四禮疑》，（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1997年03月一版一刷），卷3，頁6。

<sup>14</sup>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4。吳自牧，《夢粱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4。

<sup>15</sup> 韓碧琴，〈客家鋪房禮俗研究〉，《興大中文學報》，第25期，NSC96-2411-H-005-013），頁315-356。

<sup>16</sup>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4。

<sup>17</sup> 吳自牧，《夢粱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4。

<sup>18</sup> 梅州廣播電視台，〈客家人結婚習俗跟周朝很相似〉，（廣東：梅州廣播電視台，2009年01月

細釋「鋪房」與壓床之「暖房」，雖涵義不同，亦有先後順序之分別，唯民俗流轉既久，不可復也。

### (三) 婚先日而宴

李實《蜀語》：

婚先日而宴曰「餽房」。<sup>19</sup>

黃侃《黃季剛先生論學名著·蕪春語》：

《廣韻》：「女嫁三日，送食，曰餽。」案今鄉俗凡食于事前，謂之「餽」；生日前夕之宴，曰餽生；昏期前夕之宴，曰「餽房」。<sup>20</sup>

山川區隔，禮俗或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之演變，致使各地民俗不一，有以「食于事前」為餽，遂將昏期前夕之宴名之為「餽房」；清光緒六年修十年刻本《六合縣志》：

先一日，親朋聚飲婿室，名為「餽房」。<sup>21</sup>

民國十六年瓜州于氏凝暉堂鉛印本《瓜州續志》：

吉期先一夕，坤宅備酒筵邀親族內眷，婚女盛妝祀祖，兼拜內眷尊長，謂之「辭靈」。乾宅于是日亦聚親族酒筵歡敘，謂之「餽房」。<sup>22</sup>

婚期前夕，婿家聚飲歡宴為「餽房」；女家酒筵歡聚祀祖為「辭靈」；然婚先日而宴名曰「餽房」者，由《六合縣志》、《瓜州續志》推衍，則僅限於男家。

### (四) 夫婦共牢合卺

《禮記·昏義》：

04 日；<http://www.tgdmzvtv.com/news/kjtd/2009-01-04/> )。

<sup>19</sup> 李實著 黃仁壽 劉家和校注，《蜀語校注》，(巴蜀書社出版，1990年06月一版一刷)，頁30。

<sup>20</sup> 黃侃，《黃季剛先生論學名著》，(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年09月臺一版)，頁437。

<sup>21</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364。

<sup>22</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493。

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sup>23</sup>

據《儀禮》、《禮記》所載，婚禮僅夫婦二人共牢而食，厥明見舅姑<sup>24</sup>。後人將花燭之夕，夫婦合卺，稱之為「暖房」，清光緒十四年刻本《茂名縣志》：

新婚之夕，夫婦同牢而食，曰「暖房」。<sup>25</sup>

因夫婦同牢而食，遂有「暖房飯」、「暖房酒」、「食暖房」、「食暖房飯」、「吃暖房飯」等名；屈大鈞《廣東新語·文語》：

新婦入門，使親屬老婦迎之，曰「擡步」。是夕，夫婦同牢食，曰「暖房飯」，次早見舅姑親屬。<sup>26</sup>

清道光十九年刻本《新寧縣志》則以「少婦」迎新婦：

新婦入門，使少婦迎，曰「擡步」。是夕，夫婦同牢食，曰「暖房飯」。次早見舅姑親屬。<sup>27</sup>

清乾隆十二年刻本《武康縣志》：

又于房設席，夫婦對飲，樂人作樂以侑。(俗謂「暖房酒」)。<sup>28</sup>

清光緒十六年刻本《花縣志》：

<sup>23</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61，頁 5。

<sup>24</sup> 鄭玄注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5，頁 5-7；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61，頁 5。

<sup>2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827。

<sup>26</sup> 屈大鈞，《廣東新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清康熙水天閣刻本，1999 年)，卷 11，頁 27。

<sup>2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821。

<sup>28</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 02 月一版一刷)，頁 722。



夫婦合盞而飲膳，謂之「食暖房」。次早見家廟、翁姑、親黨。<sup>29</sup>

清道光十年刻本《西寧縣志》：

及婦至，婿俟于堂，揖以入，共牢合盞，曰「食暖房飯」。次日質明，廟見畢，贊見婦于舅姑，曰「拜堂」。<sup>30</sup>

清光緒二十年刻本《高明縣志》：

合盞，選親朋少年饗郎及婦，曰「吃暖房飯」。男伴以少男，女伴以少女。新婦明日見家廟，執贊見舅姑。<sup>31</sup>

「餽女」訛為「煖女」、「暖女」，「餽房」亦隨之訛為「煖房」、「暖房」；夫婦花燭之夕，同牢合盞，名為「暖房」，因「同牢而食，合盞而酌」，遂有「暖房酒」、「暖房飯」、「食暖房」、「食暖房飯」、「吃暖房飯」等名。

### （五）婚宴喜酒

《儀禮·士昏禮》婿家將親迎預陳饌，婦至同牢共食，合盞而酌<sup>32</sup>，未有設宴款客之禮。《禮記·特郊牲》：「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鄭玄注云：「序，猶代也。」<sup>33</sup>人事之代謝，娶妻生子為「上以事宗廟，而以繼後世也」<sup>34</sup>，故昏禮不賀，然漢代婚俗有賀婚之事，《漢書·田蚡傳》：

蚡娶燕王女為夫人，太后詔列侯宗室皆往賀。嬰過夫，強與具，……酒酣，蚡起

<sup>29</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685。

<sup>30</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877。

<sup>31</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809。

<sup>32</sup> 鄭玄注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5，頁5-8。

<sup>33</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26，頁20。

<sup>34</sup> 鄭玄注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61，頁4。

為壽。<sup>35</sup>

依循古禮，婚禮不舉樂、不賀婚，漢宣帝五鳳二年秋八月下詔：

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sup>36</sup>

宣帝以郡國官吏禁民嫁娶具酒食相賀，故下詔弛之；《漢書·王莽傳》：

莽兄有子光，年小於莽子宇，莽使同日內婦，賓客滿堂。<sup>37</sup>

足見漢代婚禮可饗賓客以酒食。東晉武帝咸寧二年，納悼后，百僚上禮<sup>38</sup>；成帝咸康二年，納后杜氏，群臣畢賀，非禮也。<sup>39</sup>二帝納后之儀節：武帝納后，群臣上禮，不賀；成帝納后，始接受群臣慶賀，非禮也。東晉穆帝升平元年八月將納皇后何氏，欲「大駕鹵簿」迎之，太常王彪之上奏〈婚不舉樂議〉<sup>40</sup>，博士胡訥同王彪之之議，不應舉樂，「時用此議」<sup>41</sup>，穆帝依循古禮，不樂不賀。唐代亦有遵守古禮，婚禮不賀者，如杜友晉《新訂書儀鏡》〈成禮畢相慰詔〉標題下有「昏禮不賀」之語<sup>42</sup>；《大唐開元禮》、《通典》載親王納妃（一品以下至庶人並附）、公主出降，婚禮率依古禮，唯增「婚會」、「婦人禮會」賀婚之儀節儀節<sup>43</sup>；演變至後世遂具酒食以饗賀客，名之為「饌房」；清嘉慶十六年刻本《西安縣志》：

<sup>35</sup> 班固著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卷 52，頁 9。

<sup>36</sup> 班固著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宣帝紀》，（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卷 8，頁 19。

<sup>37</sup> 班固著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卷 99，頁 1-2。

<sup>38</sup> 房喬等奉勅撰，《晉書·禮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1，頁 21。

<sup>39</sup> 房喬等奉勅撰，《晉書·禮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1，頁 22。

<sup>40</sup> 嚴可均，《全晉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10 月一版，2006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卷 21，頁 196。

<sup>41</sup> 房喬等奉勅撰，《晉書·禮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1，頁 27。

<sup>42</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3 年 04 月初版），頁 305。

<sup>43</sup> 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3，頁 15-17、卷 124，頁 15-17、卷 125，頁 15-17；杜佑，《通典》（臺北：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7 年正月初版），卷 129，頁 13-15「親王納妃一品以下至庶人並附」；卷 129，頁 22，「公主出降」。

却扇後，以小女子二人添妝，曰「遮羞」。親朋以是夕各酌酒賀新郎，曰「餽房」。

44

清光緒五年刻本《香山縣志》：

花燭之夕，設酌洞房，親朋勸酒，曰：「暖房」，（《祝志》）亦曰「送房」，其有觀新婦，索酒時者，曰「鬧房」。<sup>45</sup>

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衢縣志》：

親朋以是夕各酌酒賀新郎，曰「餽房」。（此為賀房，相鬪不已，曰「鬧房」。）<sup>46</sup>

駢集婿家，飲酒歡聚，雖古禮所無，然自漢宣帝下詔，雖間有知禮之士，遵禮守經，「不賀不樂」，蔚然成風，賀婚饗客已為不可或缺之禮俗。

### （六）鬧房

「鬧房」，即戲謔新人，又稱為「餽房」<sup>47</sup>；古禮未載，然漢代已有「鬧房」之俗<sup>48</sup>，仲長統《昌言》：

今嫁娶之會，捶杖以督之戲謔，酒醴以趣之情慾，宣淫佚於廣眾之中；險陰私於族親之間，污風詭俗，生淫長奸，莫此之甚，不可不斷者也。<sup>49</sup>

晉葛洪曾論「鬧房」之俗：

俗間有戲婦之法，於稠眾之中，親屬之前，問以醜言，責以慢對，甚為鄙黷，不

<sup>44</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884。

<sup>4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806。

<sup>46</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888。

<sup>47</sup> 唐訓方，《里語徵實》，（蔣致遠主編 中國民俗叢書《中國方言謠諺全集》，宗青圖書公司景光緒辛卯刊版藏歸吾廬本，1985年），卷中下，頁5。

<sup>48</sup> 范曄，《後漢書·袁隗妻》，（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14，頁15-16。

<sup>49</sup> 魏徵，《群書治要》，（臺北：商務印書館，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影本），卷45，頁17。

可忍論。或蹙以楚撻，或繫腳倒懸，酒容酗營，不知限齊，致使有傷於流血、踣折支體者，可嘆者也。<sup>50</sup>

鬧房戲婦、戲婿，此種「謔親」之風越演越烈，戲婦如同倡伎<sup>51</sup>，甚而捶婿至死<sup>52</sup>，雖有識之士視為陋俗，然流行不絕。「鬧房」除稱之為「餽房」外，尚有「餽郎」、「鬧新娘」、「送房」等名；清嘉慶十五年刻本《重修揚州府志》引《萬曆江都志》：

合卺之夕，親族駢集，聚親歡呼不禁，謂之「餽房」，又曰「餽郎」。<sup>53</sup>

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衢縣志》引《康熙縣志》：

主人前一夕置酒宴，曰「暖轎」（暖，今作餽）。其親朋之狎者，夕歡飲于其寢，曰「暖房」。<sup>54</sup>

清嘉慶二十一年刻本《東台縣志》：

合卺之夕，親族聚觀，歡謔不禁，謂之曰「鬧新娘」，又曰「餽郎」，曰「送房」。<sup>55</sup>

亦有親友釀金「餽房」者，如范祖述《杭俗遺風》：

親友劇分「餽房」，杭州此風大盛，或一洋、或二洋，備辦席飲以及聲色之技，東家皆不與聞；恭維新娘上坐，席間以四閨女相陪，其需一切賞封，均係新房所出。

<sup>50</sup> 葛洪，《抱朴子內外篇·外篇·疾謬》，（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56-57。

<sup>51</sup> 楊慎，《升菴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6，頁32：「娶婦之家，新婿避匿，羣男子競作戲調以弄新婦，謂之『謔親』。或褰裳而針其膚，或脫履而規其足；以廟見之婦，同于倚市門之倡，誠所謂敝俗也。然以抱朴子考之則晉世已然矣歷千餘年而不能變可怪哉」。

<sup>52</sup> 馬總，《意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4；引應劭，《風俗通義》：「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又懸足指，士遂致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也。」

<sup>53</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487。

<sup>54</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699。

<sup>5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549。

另日，東家須照「餽房」場頭之大小一樣回謝。<sup>56</sup>

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雙林鎮志》：

新婚三日之內，有鬧房之習。親友釀金恭賀，或鼓樂侑酒，或唱戲「餽房」，借索果為名，喧笑擾攘，殊不成事。近時此風稍息矣。<sup>57</sup>

鬧房性質之「餽房」，有於喜宴當日賀婚，「相勸不已」，或親友釀金喧笑戲謔；均為喜慶之會，談笑助樂之習俗。

### （七）喬遷之喜

「餽（或作暖）房」為遷入新居，朋儕釀金往賀之禮俗。《新集書儀》（P.三六九一）〈暖房相屈書〉：

#### 暖房相屈

近離人眷，阻隔非遙，早經數旬，有闕言展。多幸得接光陰，每蒙周指。么乙近遷漏（陋）居，都無準備，空酒一酌，望垂檢校（檢校），即所望也。不宣。謹狀。

#### 答書

吾賢千（遷）轉高弟（第），深丞（承）獲安。又聞樑塵清虛，稚妙華飾。么乙所恨驅驅，不及頻屆貴居，忽棄孱愚，尋當款話。奉狀不宣。謹狀。<sup>58</sup>

遷新居邀友人共進〈答書〉表達得知友人遷居，裝潢華美，蒙友人相邀，將前往慶賀。卷尾題記「天福五年庚子歲二月十六日學士郎吳儒賢詩記寫耳續誦記」<sup>59</sup>。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略論〉則以「暖房」一詞之出現，似以此件文書為最早。<sup>60</sup>王建〈宮詞〉：

太儀前日暖房來，囑向朝陽乞藥栽。

<sup>56</sup> 范祖述，《杭俗遺風》，（臺北：藝文印書館，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頁40。

<sup>5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699。

<sup>58</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04月初版），頁665；黃永武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85年09月出版），第十三輯，頁34。

<sup>59</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04月初版），頁681。

<sup>60</sup> 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 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文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04月一月一刷），頁593。

勒賜一窠紅躑躅，謝恩未了奏花開。<sup>61</sup>

「太儀」為公主母之尊號<sup>62</sup>，王建〈題元郎中新宅〉：

近移松樹初栽藥，經帙書籤一切新。  
鋪設暖房迎道士，支分閒院著醫人。  
買來高石雖然貴，入得朱門未免貧。  
為有好詩名字出，倍教年少損心神。<sup>63</sup>

詩題為〈題元郎中新宅〉，復以詩句「鋪設暖房迎道士」，足見唐人禮俗遷新居，親友備禮慶賀；王建為大曆十年（西元七七五年）進士，天福為後晉高祖石敬瑭年號，天福五年為西元九四〇年，則「暖房」一詞之出現，當以王建〈宮詞〉較早。由《新集書儀》（P.三六九一）〈暖房相屈書〉「空酒一酌」，得知「暖房」儀式中，不可或缺者為飲酒；S.6452（3）〈壬午年（公元 982 年）淨土寺常住庫酒破曆〉：

廿八日，周和尚鋪暖房酒壹斗。十一月一日，李僧正鋪暖房酒壹斗。<sup>64</sup>

公元 982 年為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敦煌僧人不僅飲酒，尚且「臥酒」<sup>65</sup>；周和尚與李僧正為出家僧人，然所舉行暖房儀式，皆不脫飲酒，與《新集書儀》（P.三六九一）〈暖房相屈書〉所載世俗人之「空酒一酌」，相互契合。

「暖房」又名「暖宅」，五代蜀何光遠《鑒誠錄·瑞應讖》：

又王蜀後主元舅徐太師延瓊，於錦水應聖橋西創置大第，狀若宮室，橫互數坊。

<sup>61</sup> 《御定全唐詩》，（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20，頁 10。

<sup>62</sup> 杜佑，《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4，頁 23：「貞元六年，太常卿崔縱奏諸國王母未有封號，……無公主母稱號，伏請降於王母一等，命為太儀，各以公主本封加太儀之上，從之。」

<sup>63</sup> 《御定全唐詩》，（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00，頁 15。

<sup>64</sup> 唐耕耦 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古佚小說會，1990 年），第三輯，頁 226。

<sup>65</sup> 參看李正宇，〈晚唐至北宋敦煌僧尼普聽飲酒-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二〉，《敦煌研究》，2005 年第 3 期，頁 91-116；鄭炳林 魏迎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僧尼違戒〉，《敦煌學輯刊》，2007 年第 4 期，頁 25-40；潘春輝，〈晚唐五代敦煌僧尼飲酒原因考〉，《青海社會科學》，2003 年第 4 期，頁 81-83；潘春輝，〈唐宋敦煌僧人違戒原因述論〉，《西北師大學報》，42 卷第 5 期，2005 年 09 月），頁 74-79。

是時內外皇親宣下悉令「暖宅」，後主亦親幸。<sup>66</sup>

居處或曰房、或曰宅、或曰屋，故有「煖屋」之名；宋周輝《清波別志》：

里巷間有遷居者，鄰里釀金治具，過之，名「煖屋」，乃古考室之義。或謂「煖屋」為俗語，嘗觀王建〈宮詞〉：「太儀前日煖房來，囑向昭陽乞藥栽。敕賜一窠紅躑躅，謝恩未了奏花開。」則知「煖房」之語，亦有自來。<sup>67</sup>

周輝為北宋欽宗時人，南宋吳自牧《夢梁錄》則稱備禮賀喬遷新居者為「煖房」：

或有新搬移來居止之人，則鄰人爭借動事，遺獻茶湯，指引買賣之類，則見睦鄰之人，又率錢物，安排酒食，以為之賀，謂之「煖房」。<sup>68</sup>

「煖」，《說文》：「煖，溫也，从火奐聲。」段《注》：「乃管切，十四部，今通用煖。」餽、煖、煖同切奴管，為同音假借；元陶宗儀《輟耕錄》：

今之入宅與遷居者，鄰里釀金治具，過主人飲，謂之曰「煖屋」，或曰「煖房」。王建〈宮詞〉：「太儀前日煖房來」則煖屋之禮，其來尚矣。<sup>69</sup>

由「暖房」衍而為「煖宅」、「煖屋」，遷居而鄰友治具過飲之義，流傳不已；納蘭容若《淶水亭雜識》：「今有人遷居或新築室，朋儕釀金往賀，曰暖房。<sup>70</sup>」吳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一回 冒姓小子求名，念親戚老夫臥病》：

牛浦兩口子沒處住，卜老把自己家裡出了一間房子，叫他兩口兒搬來住下，把那房子交與開牌子去了。那日搬來，卜老還辦了幾碗菜替他暖房。<sup>71</sup>

乾隆年間李綠園《歧路燈·第五十三回 王中毒罵夏逢若 翠姐怒激譚紹聞》：

<sup>66</sup> 何光遠，《鑒誠錄》，（臺北：藝文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知不足本排印並校錄學海本），卷1，頁1。

<sup>67</sup> 周輝，《清波別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3。

<sup>68</sup> 吳自牧，《夢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8，頁1。

<sup>69</sup> 陶宗儀，《輟耕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1，頁13。

<sup>70</sup> 納蘭容若，《淶水亭雜識》，（臺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七冊），卷1，頁5。

<sup>71</sup> 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華正書局，清嘉慶八年臥閑草堂本校定重印五十六回本，1974年10月臺一版），頁213。

(夏逢若)看了個移徙吉日，竟從瘟神廟邪街，喬遷至打銅巷裡。……又思量招致賭友，須得個家道豐富，賭的又不精通，人又軟弱的幌子才好。惟有譚紹聞才可中選。只是連日溫居「暖房」的客，許他應酬。<sup>72</sup>

韓邦慶《海上花列傳·第三十回 新住家客棧用相幫 老司務茶樓談不肖》：

隨後施瑞生陪送趙洪氏及張秀英、趙二寶進房。洪氏前後躡遍，嘖嘖讚道：「倪鄉下陸裡有該號房子嘎！大少爺，故末真真難為耐。」……須臾天晚，聚豐園挑一桌豐盛酒菜送來，瑞生令擺在秀英房內，說是「暖房」。洪氏又致謝不盡。大家團團圍坐一桌圓檯面，無拘無束，開懷暢飲。<sup>73</sup>

章回小說中，不乏朋友釀金賀遷居之「暖房」禮俗；足見自王建〈宮詞〉而後，歷久不衰。

趙和平雖以《新集書儀》(P.三九六一)之「暖房相屈」書儀為最早，然唐王建〈宮詞〉、〈題元郎中新宅〉所述唐人「暖房」禮俗，較之後晉之書儀，其來尚矣。周輝《清波別志》「(煖屋)乃考室之義。」<sup>74</sup>將「暖房」禮俗上溯至「考室」，「考室」為宮室落成之禮。《詩經·小雅·斯干》《詩序》：「宣王考室也。」鄭玄《箋》：

考，成也。德行國富，人民殷眾，而皆佼好，骨肉和親，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此之謂成室。宗廟成，則又祭先祖。<sup>75</sup>

鄭玄未將宮廟之釁與群寢之落區別，《禮記·雜記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注》：「設盛食以落之爾。」蓋「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sup>76</sup>考室以盛食落之，《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以諸侯落之。」杜預《注》：

宮室始成，祭之為落。<sup>77</sup>

<sup>72</sup> 李綠園，《歧路燈·中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元月)，頁542。

<sup>73</sup> 韓邦慶，《海上花列傳》，(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02月臺排印出版)，頁242。

<sup>74</sup> 周輝，《清波別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3。

<sup>75</sup> 鄭玄箋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11-2，頁2。

<sup>76</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43，頁13。

<sup>77</sup>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44，頁5。



孔穎達釋考落之禮為：

〈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然則不釁，似無祭；而杜言：「宮室始成，祭之為落」者，以其言落，必是以酒澆落之，雖不如廟以血塗其上，當祭中霤之神以安之。」<sup>78</sup>

孔穎達將「落」釋為宮室如成，以酒澆落之禮；於〈斯干〉鄭箋「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將「釁廟」、「群寢之落」區分為二：

是考室之事，而於經無釁廟之云。鄭云「而釁之」者，鄭以似續妣祖，為築宮廟，廟成必當釁。室尚燕樂，明廟釁可知也。〈雜記〉之文，廟成則釁，寢成則考，此《序》言「考室」，《箋》得兼云釁廟者，此考之名，取義甚廣，乃國富民殷，居室安樂，皆是考義，猶〈無羊〉云「考牧」，非獨據一燕食而已，故知考室之言，可以通釁廟也。<sup>79</sup>

孔穎達謂「廟成則釁，寢成則考」。《左傳·昭公四年》：「叔孫為孟鍾，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杜《注》：「以豶豬血釁鍾曰落。」<sup>80</sup>楊伯峻則不採杜《注》，於《春秋左傳注》曰：

凡器用，如鍾、鼓之類，及宗廟，先以豬、羊或雞之血祭之，曰釁（《孟子·梁惠王上》謂以牛釁鐘，乃特例，詳焦循《正義》）。然後饗宴，則名曰落，猶今言落成典禮。釁不必享，落則享客。此云「饗諸大夫」，七年《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楚子享公于新臺」，俱足為證也。<sup>81</sup>

楊伯峻以落為落成典禮，「釁不必享，落則享客」，區別釁、落之別。上博楚簡《昭王毀室》簡1：「邵（昭）王為室於死沔（涇）之滄（澆），室既成，𠄎（將）祿（格）之。」<sup>82</sup>孟蓬生、董珊、大西克也均將「祿」釋為「落」<sup>83</sup>，孟蓬生以「祿」為「宮室始成時的

<sup>78</sup>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44，頁5。

<sup>79</sup> 鄭玄箋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11-2，頁3。

<sup>80</sup> 杜預注 孔穎達正義，《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42，頁31-32。

<sup>8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年05月初版一刷），頁1258。

<sup>82</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一版一刷），頁33；陳佩芬〈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驛釋文注釋〉，頁182。

祭禮，相當於現在的落成典禮。傳世典籍皆借『落』字為之。」<sup>84</sup>皆主「落」為落成典禮。《漢書·翼奉傳》載宣帝時，翼奉建請遷都改制：

如因丙子孟夏，順太陰以東行，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然後大行考室之禮。<sup>85</sup>

顏師古《注》引李奇曰：「凡宮新成，殺牲以饗祭，致其五祀之神，謂之考室。」<sup>86</sup>然《禮記·雜記下》：

成廟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於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流血流於前，乃降。<sup>87</sup>

廟成則饗之，路寢則考之而不饗；今宣王築宮廟群寢，謂之「考室」，即落成典禮，唯廟成當饗，落則享客，設盛食以燕之。「考室」即「成室」，堪稱後人新居入宅之濫觴；唯「暖房」一詞之出現，當以王建〈宮詞〉、〈題元郎中新宅〉為最早。

#### (八)暖壚

凡有血氣之屬，莫不知愛其親，然人非金石之質，終有滅沒之時，為人子者，哭泣辟踊，以宣洩惻怛之心，悲痛之意。送葬之前夕，猶思溫清之意，故而有「暖房」之舉；民國十八年鉛印本《翼城縣志》：

於葬前一夕開祭，由禮賓掌禮，孝子三獻，謂之「晡祭」，亦名曰「辭靈」。是夜，孝

<sup>83</sup>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話〉，《簡帛研究》網站論文，<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qpenqsheng001.htm>。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站論文，<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大西克也，〈試釋上博楚簡《昭王毀室》中的「刑剗」——楚簡文字中的「父」「升」「死」——〉，《簡帛研究》網站論文，<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8/daxikeye001.htm>。

<sup>84</sup>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話〉，《簡帛研究》網站論文，<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menqpenqsheng001.htm>。

<sup>85</sup> 班固著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本)，卷 75，頁 20。

<sup>86</sup> 班固著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本)，卷 75，頁 20。

<sup>87</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43，頁 13。

子並親近者，先入壙內，用木炭火炸油餅以食，謂之「暖房」，猶然溫清之意也。<sup>88</sup>

墓穴為新亡人入住之新居，事死如事生，將墳墓與住屋等同；乃以「房」、「屋」稱墳，遂有將「暖房」稱為「暖屋」者，江蘇宜興丁蜀鎮「暖屋」之俗為：

骨灰安葬前，兒女們繞墓坑轉一圈，在墓坑內燒些紙，意為暖一暖屋，以後亡人在陰間就不會冷了。<sup>89</sup>

所謂「暖房」，各地習俗不一，有於壙穴中燃燒秸秆者：

淇縣還有個自古沿襲下來的習俗，就是為去世的老人「暖房」，所謂「暖房」指的是在老人下葬之前，由老人的女兒或兒媳婦來到墓地，在墓坑裡燒一些紙或秸秆之類的東西。<sup>90</sup>

亦有於墳墓中炊食煎糕<sup>91</sup>，或熏墳作飯者：

熏墳，是用信香把墳四周細熏一遍。做飯，是在墳內支起餅鏊子，生著火烙豆腐煎餅。做飯人一般為年齡較大的人，一邊做著一邊給墳上的女孝子對話。上邊問：「幹啥咧？」下邊答：「煎糕咧。」上邊說：「您高俺也高。」上邊問：「烙啥咧？」下邊答：「烙豆腐咧。」上邊說：「您福俺也福。」又問：「燒的啥？」答：「秫秸穰，輩輩子出那狀元郎。」問：「燒啥咧？」答：「芝麻秸，輩輩子出那清正的官。」對話完畢，豆腐、糕已煎好，孝子們每人都必須吃一點。然後，將柴草灰清掃出來，用過的筷子、箴籬由孝子在墳的小頭從背後扔出去。<sup>92</sup>

藉由「熏墳」、「做飯」以「暖房」，並從吉利之對話中，完成「暖房」之儀式。翼城則入

<sup>88</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07月一版二刷），頁654；溫幸 薛麥喜主編，《山西民俗》，（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1年01月一版一刷），頁25：「翼城一帶，死者的兒孫和至親則在墓穴中用木炭火煎食油餅，稱之為『暖房』。」

<sup>89</sup> 王勤，〈江蘇宜興丁蜀的喪葬祭奠習俗模式與內涵〉，《東南文化》，2002年第五期，頁47。

<sup>90</sup> 陳志村，〈一座古廟與兩樁歷史慘案〉，《淇河晨報》2008年06月18日，04版「文化鶴壁」，[qbwb.hebiw.com/html/2008-06/18/content\\_34643.htm](http://qbwb.hebiw.com/html/2008-06/18/content_34643.htm)。

<sup>91</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臨淄縣志》民國九年石印本，頁105。

<sup>92</sup> 葉濤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山東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11月一版一刷），頁282。

墓穴煎油飴：

當天(下葬前一天)下午，孝子要進入墓穴，燒火煎油飴，在墓穴內每個角放一個，孝子每人吃一個，兒子用笄帚朝內掃三下，女兒朝外掃一下，以示為老人起灶和打掃了房間，謂之「暖房」。<sup>93</sup>

將墓穴稱之為「房」、「屋」，亦有逕稱為「暖壙」者，清光緒二年刻本《零陵縣志》：

臨葬，先行祭后土禮(設牲儀，請題主者祭，或另請人祭，行九叩禮)，用楮錢、芝麻梗、爆竹焚於壙內，以火酒燒之(俗名「暖壙」)，乃下棺(焚□□(紙馬)，下鋪銘旌)。<sup>94</sup>

清光緒元年刻本《興寧縣志》：

將窆，復請鄉紳祀本山上土神，燒楮錢、芝麻薰於坎，名「暖壙」。<sup>95</sup>

寧波、金華均如零陵、興寧於壙內燒芝麻桿<sup>96</sup>，唯金華「并以雞血淋坑，淋畢，盤安一帶要用黃色絲線在棺材蓋上量度，量後扯斷分給小孩，稱分長命線。」<sup>97</sup>麗水入壙前，於壙中放火盆為「暖壙」。<sup>98</sup>「暖壙」之儀式，《浙江風俗簡志·臺州篇》載述頗詳：

先將墳壙的石板撬開，執事將準備好的大麥桿和芝麻桿均勻地攤放在墳壙底部，上置紙錢，計有「十二生肖經」四包，「八佛」不拘多少，然後點火焚燒。大麥桿和芝麻桿發出劈劈啪啪的爆裂聲，認為越響亮越好，象徵以後子孫家聲震響，子孫繁衍興旺發達。燒定後，孝子跳入壙中，用腳將所有火星踩滅，稱之「暖壙」。<sup>99</sup>

<sup>93</sup> 〈翼城風情〉，《翼城史志網》，<http://www.yicheng.gov.cn/ycfq-mqfs-szxs2.html>。

<sup>94</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578。

<sup>9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520。

<sup>96</sup> 浙江民俗學會編，《浙江風俗簡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一版一刷)，頁166、頁452。

<sup>97</sup> 浙江民俗學會編，《浙江風俗簡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一版一刷)，頁452。

<sup>98</sup> 葉大兵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浙江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23。

<sup>99</sup> 浙江民俗學會編，《浙江風俗簡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一版一刷)，頁515。

墓壙即墓穴，故有將「暖房」稱為「暖穴」者，如民國二十年刻本《嘉禾縣圖志》：

臨窆，以脂麻秸熏穴，雜鋪石灰、煤炭，焚楮少許，謂之「暖穴」。<sup>100</sup>

《安徽省志·民俗志》：

選擇吉日開土，先由孝子挖三鋤，釘兩段木頭於地，曰：「金樁」，然後由幫忙的人開「金井」，在「井」內燒百子箕(即芝麻秸)、黃絲(稻草)暖土，叫「暖穴」。<sup>101</sup>

「暖穴」焚燒芝麻秸，聲響震天，且有「百子箕」之稱，祈求子孫名聲震響。

墓穴又稱「墓坑」，遂有將「暖房」稱之為「暖坑」者，《中國民俗大系·江西民俗》：

孝子跪在地上先挖三鋤頭，稱「發山」，即所謂「一挖金，二挖銀，三挖富貴萬年青」的「開山」式，緊接著由八仙打穴，挖至兩米深時，用麻桿、稻草燒穴「暖坑」，穴成落窆，築土成冢。<sup>102</sup>

「八仙」即擡棺者，由八仙擡棺者，逝者可成仙<sup>103</sup>，穴底焚燒，亦有除穢之意。《中國民俗大系·江蘇民俗》：

落葬當天清晨開穴，稱之為「打金井」，墓穴的方向由陰陽先生擇定；在穴底燒紙，驅逐穢氣，叫做「暖坑」。<sup>104</sup>

墓室之形制如同「窆」，故有將「暖房」稱之為「暖窆」者；民國十二年鉛印本《臨晉縣志》：

<sup>100</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536。

<sup>101</sup> 安徽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安徽省志·民俗志》，(北京：方志出版社出版，1998年10月一版一刷)，頁89。

<sup>102</sup> 余悅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江西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年09月一版一刷)，頁255。

<sup>103</sup> 過偉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廣西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66。

<sup>104</sup> 金煦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江蘇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56。

將葬前夕，主人以香楮、酒饌入壙中祭奠，曰「暖窰」。<sup>105</sup>

山西臨猗「暖窰」習俗與臨晉相同，聞喜尚須於墓穴四角點火，將炕燒熱，便於亡者舒適安眠。<sup>106</sup>《中國民俗大系·山西民俗》則謂臨猗、翼城等地，「在出殯的前一天傍晚還有暖坨的習俗，類似人間喬遷新居時的暖房習俗。」《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稱之為「暖窰」。<sup>107</sup>「暖坨」由孝子、孝婦於靈前行四拜禮，持哭喪棒，舉香火，鼓樂前導，前往墓地，儀式為：

先祭后土神，再到墓室，奠酒，燒紙，由禮賓先生讀祝：「壙(即墓穴)內之權，惟神所掌，壙內之福，惟神斯降，今我先某卜塋安奠伏祈子孫永昌，僅具盛敬奠堂。尚饗！」讀祝完畢，孝子孝婦入墓室，手持香火轉一圈，在墓室周圍及中間放五堆麥秸，點火燃燒，鳴放花炮，退出墓室，用穀草堵住墓門。<sup>108</sup>

同一地區之「暖房」習俗，方志有名之曰「暖房」、或名之曰「暖窰」、或名之曰「暖坨」，異稱同實，正足以見禮俗之分衍流變。《禮記·檀弓下》：「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sup>109</sup>「壙」又名「金井」<sup>110</sup>，則「暖房」又稱「暖井」、「熱井」；《中國民俗大系·湖北民俗》：

井打好以後，姑爺或女婿約上兩人，一手拿根木杠(三米長)，一人拿張爛竹蓆子，到井上由一人跳下井中點燃一根蠟燭，然後把木棍橫放在井上，並把蓆子蓋在棍子上，叫「暖井」。<sup>111</sup>

<sup>10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07月一版二刷)，頁719。

<sup>106</sup> 溫幸 薛麥喜主編，《山西民俗》，(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1年01月一版一刷)，頁26。

<sup>107</sup> 張余 曹振武編，《中國民俗大系·山西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1月一版一刷)，頁260；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362。

<sup>108</sup> 張余 曹振武編，《中國民俗大系·山西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1月一版一刷)，頁260。

<sup>109</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9，頁4-5。

<sup>110</sup> 金煦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江蘇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56。

<sup>111</sup> 李惠芬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北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75。

清同治五年刻本《長陽縣志》：

先一日開穴，曰「打井」。柩已至，井內用白米八方布置，曰「八卦米」。滿燒紙錢於中，曰「熱井」。<sup>112</sup>

喪葬奠祭之「暖房」禮俗，有於殯前之夕「暖房」，有於將窆之際「暖房」，有於壙中煎烙食物、有於壙中焚燒香楮、穀草，皆不脫事死如事生，溫清之遺意；更有臥壙冷穴，以身暖之，竟以是致疾而卒，同邑之人子以死孝求旌，議者以「暖壙」不經卻之。<sup>113</sup>

喪祭之「暖房」，多為「暖壙」，亦有將「暖靈」與「暖房」混淆者；民國二十四年蘭州俊華印書館《重修鎮原縣志·生活民俗·暖房》：

按：《輟耕錄》：「今之入宅與遷居，鄰里釀金治具過主人飲，謂之曰：『暖屋』，亦有曰『暖房』。」王建〈宮詞〉：「太儀前日暖房來。」並皆喜慶事也。俗於出殯前一日，親友攜酒肉詣靈幃前為孝子「暖靈」，並有至親於是夜暖墳者。<sup>114</sup>

「暖靈」，亦名為「暖喪」，《中國民俗大系·陝西民俗》：

此夜(出殯前一夜)孝子和親友通宵不寐，圍坐守靈，謂之「暖喪」。<sup>115</sup>

「暖喪」又謂之「暖孝」，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蓬溪縣續志》：

將葬之夕，親臨促坐，鼓樂而歌，曰「暖孝」。<sup>116</sup>

「暖喪」當悲淒守靈，思先人之志意，「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sup>117</sup>方能饗親；唯俗多以鼓樂進弔客，客以酒食伴靈<sup>118</sup>。有於出殯前夕，唱戲宴客，謂之

<sup>112</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25。

<sup>113</sup>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上海涵芬樓借閱縣李氏觀槿樓齋藏原刻本影本)，卷31，頁2。

<sup>114</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09月一版一刷)，頁194。

<sup>115</sup> 楊景震主編，《中國民俗大系·陝西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05月一版一刷)，頁265。

<sup>116</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117。

<sup>117</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

「暖喪」，鼓樂竟夜，親臨畢集，堪稱非禮之甚<sup>119</sup>。復而有以多邀親知釀金備儀為勝，喪者亦營營款讌，間日無暇，嗚呼！<sup>120</sup>有識之士，率多以為弊習陋俗；宋哲宗時，宣仁太后上仙，下旨光祿供羊酒若干，欲為太后太妃皇后暖孝，東坡上疏，以暖孝之禮出於俚俗，王后之舉當化天下，不敢奉詔，遂罷。<sup>121</sup>

亡者所入之墳，即墓穴，俗間遂將「暖房」稱為「暖墓」者。《淄博市志·風俗篇》述淄博喪葬習俗為：

殯葬大體有燒炕(亦叫「暖墓」)、起靈、送殯、路祭、下葬成墳等程序。起靈前(臨淄為起靈的前一日)，一般先有亡者親屬(多為女眷)去墳內點火燃燒，叫「燒炕」，博山、臨淄多是於墳內煎糕叫「暖墓」。<sup>122</sup>

《博山區志·第二十五編·民俗 新風 宗教·喪葬》：

發喪前，亡者親屬至墓地於墳內設火煎糕，叫「暖墓」。<sup>123</sup>

一般於墳內點火燃燒為「暖墓」，淄博地區由親眷至墳內煎糕為「暖墓」，皆有溫居之意；《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禮部三·喪禮·畏吾兒喪事體例》：「一件，休以漢兒體例行者，……休煖墓兒者，休引靈者，或是揀奠那個七條裡。」<sup>124</sup>「煖墓兒」，即「煖墓」，元代漢人有「暖墓」之禮俗：

「暖墓」，在死者入葬的前一天夜裡，家中去人在墓坑中過夜，旨在用活人的熱氣，驅走墓中的寒氣，讓死者安穩舒適地長眠其中，故名。<sup>125</sup>

刊宋本)，〈小雅·小宛〉，卷十二之三，頁1。

<sup>118</sup> 陳夢雷編撰，《古今圖書集成·第11冊，方輿彙編·職方典·嘉定州部·彙考三》，(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05月初版)，卷629，頁35。

<sup>119</sup> 翟灝，《通俗編·儀節》，(臺北：大化書局1979年02月二版)，卷9，頁198；中華書局編輯，《中華大字典》，(臺北：中華書局出版，1977年08月臺五版)，頁930：煖喪條，「煖喪與饋女意同，惟用之於凶禮，猶不可為訓。」

<sup>120</sup> 李登，〈南陽風俗論〉，《古今圖書集成·第10冊，方輿彙編·職方典·南陽府部·藝文四》，(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05月初版)，卷463，頁48。

<sup>121</sup> 李廌，《師友談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33。

<sup>122</sup> 淄博市志編纂委會，《淄博市志》，(《淄博市志資料庫》，<http://www.zbsp.gov.cn>)，頁265。

<sup>123</sup> 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區志編纂委員會，《博山區志》，(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611。

<sup>124</sup>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04月初版)，卷30，頁9。

<sup>125</sup> 那木吉拉，《中國全史·中國元代習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04月一版一刷)，



元代之「暖墓」為下窆前夕之「暖房」，逮及明代，則演變為葬後之禮俗；清光緒二十八年重印本《順天府志》引明代《萬曆沈志》：

喪禮，殯不逾時。殯三日，具祭墓所，曰「暖墓」，亦《禮》虞祭遺意也。<sup>126</sup>

所謂「虞祭遺意」，《禮記·檀弓下》：「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sup>127</sup>孔穎達《注》：

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sup>128</sup>

《儀禮·士虞禮·記》：「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sup>129</sup>鄭玄《注》：

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sup>130</sup>

初虞為安葬當日中午舉行，再虞為安葬後第二日舉行，三虞為安葬後第三日舉行；「殯三日，具祭墓所」，猶保有虞祭之禮俗。

《金瓶梅》中亦載有「暖墓」之禮俗：〈第九十九回 劉二醉罵王六兒 張勝竊聽張敬濟〉：

不想那日，正是葬的三日，春梅與渾家葛翠屏坐著兩乘轎子，伴當跟隨，擡三牲

頁 161。

<sup>126</sup> 溫幸 薛麥喜主編，《山西民俗》，（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1 年 01 月一版一刷），頁 01，此條亦見于敏中 英廉等奉敕編，《欽定日下舊聞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46，頁 15。

<sup>127</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9，頁 16-17。

<sup>128</sup> 鄭玄注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9，頁 17。

<sup>129</sup> 鄭玄注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43，頁 5。

<sup>130</sup> 鄭玄注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43，頁 4-5。

祭物，來與他「煖墓」燒紙。<sup>131</sup>

春梅與葛翠屏於陳敬濟葬後三，燒紙祭拜為其「煖墓」；〈第八十回 潘金蓮售色赴東床 李嬌盜財歸麗院〉：

十二日，陳敬濟破了土回來。二十日早發引，……吳月娘等不免伴夫靈守孝。一日，「煖了墓」回來，答應班上排軍節級，各都告辭回衙門去了。<sup>132</sup>

西門慶過世，待破土、發引、下葬、掩土，葬後三日，吳月娘前往「煖墓」；〈第六十五回 願同穴一時喪禮盛 守孤靈半夜口脂香〉：

這日，西門慶因請了許多官客堂客，墳上「煖墓」來家，陪人吃得醉了。<sup>133</sup>

李瓶兒亡故，西門慶於葬後行「煖墓」之禮俗由《金瓶梅》之敘述，發現明代之「煖墓」異於元代之「煖墓」，並非將窆之前由孝子至墓穴燒香楮、煎餅食，而為葬後「煖墓」，此種葬後三日之「煖墓」，有稱之為「圓墳」、「驗墳」、「添墳」，又稱之為「復三」、「復山」、「巡山」等名<sup>134</sup>；如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天津志略》：

葬後三日祭墓，曰「煖墓」，俗謂之「圓墳」。<sup>135</sup>

《山西民俗》：

到新墳添土、奠紙，山西大部分地方是在死者安葬後第三天，稱為「復三」，又叫「圓墳」、「煖墓」。<sup>136</sup>

葬後「復三」之儀式，民國二十一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平壩縣志》：

<sup>131</sup> 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臺北：曉園出版社，1990年），頁1403。

<sup>132</sup> 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臺北：曉園出版社，1990年），頁1166。

<sup>133</sup> 蘭陵笑笑生，《新刻繡像批評金瓶梅》，（臺北：曉園出版社，1990年），頁882。

<sup>134</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381。

<sup>135</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年07月一版二刷），頁51。

<sup>136</sup> 溫幸 薛麥喜主編，《山西民俗》，（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1年01月一版一刷），頁27。

初葬三日，以香帛、三牲、湯饌、酒飯至祭墓所(先祭后龍，後祭墓。或有作契一張，上寫如買賣田土式，塗以雞血，孝子執持，另一人隨孝子後，繞墳三周，孝子口呼「買土」，後者答曰「賣土」。繞畢，以此埋入墳中，名曰「納契」，以為向土神買此穴地也)，更延賓客宴飲，名曰「復三」(賓客亦有以香帛、紙鏹錠等饋送者)。<sup>137</sup>

生死兩隔，冥府地界之說深植人心，乃有「買地契」之舉，東漢墓中時有「買地券」之文物資料<sup>138</sup>；故而今人紙紮房舍、復三買地券之舉，其來有自矣。北京人「暖墓」儀式為：

(葬後第三天)孝子要到墳地培土、致祭，謂之「暖墓」，俗稱「圓墳」。一般都擺些燒餅、醬肉當做供品。並且採用秫秸或幡桿做個門形的架子，稱為「墓門」，插在墳前。說是讓亡人的魂靈好從此出入。同時將下葬時所留下來的引魂幡、松活、紙活都一併焚化。<sup>139</sup>

墳前設置「墓門」，方象徵房舍之完成，有「圓墳」之稱；亦有於墳上「用秫秸三根，兩端折曲，插於墳上，以銅錢一文，紅線穿之，繫於當中之秫秸上，謂之『上梁』」<sup>140</sup>或「秫秸者三，中綴五色線、銅錢、紅布、曰『上梁』」<sup>141</sup>將陰宅象徵性上梁，以示建築之竣工，與「圓墳」立「墓門」有異曲同工之意。

### 三、「饅房」探義

邵博《聞見後錄》載宋人將「饅女」訛為「媛女」，且《博雅》中出「饅」字，《注》云：「女嫁三日餉食為饅女。」<sup>142</sup>字書《博雅》即《廣雅》，《廣雅》為魏張揖所撰，隋秘書學士曹憲為之音釋，避煬帝諱，更名《博雅》<sup>143</sup>；今本《廣雅·釋言》無「饅」字，《集

<sup>137</sup> 丁世良 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551。

<sup>138</sup> 何彬，《浙江漢族喪葬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5年06月一版一刷)，頁96；徐吉軍 賀云翱，《中國喪葬禮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91年10月一版一刷)，頁406：「有時也在一些墓中出現鉛質的買地券。」

<sup>139</sup> 常人春，《老北京的風俗》，(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頁342。

<sup>140</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382。

<sup>141</sup>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12月一版一刷)，頁382。

<sup>142</sup> 邵博，《聞見後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7，頁3。

<sup>143</sup>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廣雅》，(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0，頁11。

韻》、《類篇》均引《博雅》釋「餽」為：

餽，《博雅》：「餽，餽，饋也。」一曰：「女嫁三日餽食為餽女。」<sup>144</sup>

吳小如《讀書叢札·釋「煖」、「餽」》則謂：

「餽」字最早用法應該只限於給出嫁的女兒送食物（當然間有慰問之意），後來意義有所引申，並以同音而傳訛遂寫成「煖」或「暖」。<sup>145</sup>

若「餽」字只限於「給出嫁的女兒送食物」，何來《博雅》：「餽，餽，饋也。」之說？王念孫以「一曰」以下文句出於《北戶錄》<sup>146</sup>，唐段公路《北戶錄》：

餽女，《字林》曰：「饋女也，音乃管反。」《證俗音》云：「今謂女嫁後三日餽食為餽女也。」<sup>147</sup>

可見「餽女」最早於西晉呂忱時，作「饋女」解釋；北齊顏之推時，作「今謂女嫁後三日餽食」解釋，王念孫於「餽，餽，饋也。」釋義：

餽者，溫存之意。……餽之言運也。《說文》：「野饋曰餽。」成五年《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杜預《注》云：「運糧饋之。」<sup>148</sup>

「餽」，饋也；有溫存之意；餽、煖同切奴管，為同音假借，遂由「餽女」而為「煖女」；暖、煖為異體字，一从火取意，一从日取意，復由「煖女」而為「暖女」。

西晉呂忱釋「餽女」為「饋女」，北齊顏之推《證俗音》「今謂女嫁後三日餽食為餽女也」之「今謂」二字，明確點出「女嫁後三日餽食」為顏之推所處時代之禮俗，異於曩昔之禮俗，後演變為「煖女」、「暖女」，甚而有「餽房」之稱。

餽有送食溫存之意；故遷新居，親友備禮飲宴為「餽房」，雖為慶賀飲宴，亦有溫存之意；溫居賀喜為「餽房」，故婚期前夕聚飲婿室（新房）為「餽房」，然新婚前夕鋪房，至親備禮前來壓房，稱之為「煖房」，當為新居賀喜性質之「餽房」，後世不察，遂將「鋪

<sup>144</sup> 丁度，《集韻》，（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64；舊題司馬光，《類篇》，（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5，頁1。

<sup>145</sup> 吳小如，《讀書叢札》，（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年01月初版），頁384

<sup>146</sup> 王念孫撰 陳雄根標點，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頁519。

<sup>147</sup> 段公路，《北戶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7。

<sup>148</sup> 王念孫撰 陳雄根標點，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頁519。

房」與「壓床」混淆，逕稱為「暖房」，殊不知「鋪房」、「壓房」，寓意不同。

婚夕，夫婦同於新房同牢而食，名為「暖房」，有遷居入宅之意。婚宴，具酒食以饗賀客，親友戲謔新人，皆同屬溫居性質之「餽房」。

墓壙為亡者藏身之所，《儀禮·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鄭《注》：「宅，葬居也。」<sup>149</sup>世俗遷新居有「餽房」之俗，亡者之新居為墓壙，基於事死如事生之心理，雖為幽宅，亦行「餽房」之禮俗，故有於墓壙煎糕、烙餅、煎飴、做飯，切合「餉食溫存」之意，亦有因「暖壙」之「暖」字，而衍生焚香楮，便於溫暖安眠之意。

餽為餉食表溫存之意，嫁女三日，女家饋食探問以表溫存，謂之「餽女」。遷居入新宅，親友釀金治具，過主人飲之，亦有餉食溫存之意；喜慶祝賀之鋪房、壓床、婚期前夕飲宴、合卺、喜酒、鬧新房等，皆由溫居暖房而來；喪葬祭奠之「暖壙」、「暖窑」亦為溫居暖房性質，但屬幽宅而已。後人因餽、煖假借，習以「煖房」、「暖房」代之，遂生溫暖、熱鬧之意，而有鬧新房、驅逐穢氣等說。

吳小如《讀書叢札·釋「煖」、「餽」》謂：

由「餽」而變「煖」，自唐代已然，這從王建的詩就可以得到證明；而且從邵博的記載也可以看出，連用於本義的「餽女」一詞，在北宋時也已不寫難認的「餽」了。只有宋祁那樣好古成癖的「大儒」，纔專門從古字書禮去找本字來寫。<sup>150</sup>

又謂：

從「餽」變為「煖」後，意義也有些改動，不僅是「饋酒食」而已，且含有溫存、撫慰、勞問之意。……即如《輟耕錄》中所謂的「煖房」或「煖屋」，我們今天也叫作「溫居」（京戲《打麵缸》中便有「溫居賀喜」一語），其意不僅是祝賀喬遷之喜，且有賀新婚的意思（王建詩及含有此意）。「溫居」實即「煖房」或「煖屋」的同義語，而溫、煖更是一義。如仍用「餽」字，這方面的意思就表達不出來了。

<sup>151</sup>

「餽」，餽，饋也。饋食與人，原本具有溫存撫慰之意；何須同音假借為「煖」字，方有溫存撫慰之意？若將「餽」變為「煖」，則為从火溫暖之義，易忽略「饋食與人」之義；「煖房」既為親友送禮宴飲祝賀，「煖」作「餽」，較為妥貼。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軟腳》一文，謂：

<sup>149</sup> 鄭玄注 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景阮元重刊宋本），卷 37，頁 15。

<sup>150</sup> 吳小如，《讀書叢札》，（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 年 01 月初版），頁 384。

<sup>151</sup> 吳小如，《讀書叢札》，（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出版，1992 年 01 月初版），頁 384。

「煖」和「煖」都借做「餽」，「餽瘡」謂因其瘡傷而慰問之。……「軟痛」、「煖痛」同，也就是「煖瘡」的意思，蘇軾〈與梁左藏會飲傅國博家〉詩：「將軍破賊自草檄，論詩說劍俱第一。……風流別駕貴公子，欲把笙歌暖鋒鏑。」「暖」謂宴飲。<sup>152</sup>

若「餽」為宴飲，單指宴飲，則易失卻「饋食與人」以表溫存之義；凡由「餽」（煖、暖）所組成之「煖女」、「煖房」、「煖腳」（或做輓腳，洗塵之意）、「煖壽」、「煖喪」、「煖孝」、「煖墳」、「煖墓」、「煖墳」、「煖穴」、「煖痛」等詞，皆有饋食與人，以表溫存撫慰之意。

#### 四、結論

「餽房」一詞，散見吉凶禮俗之中，喜慶祝賀、喪葬祭奠，判若天淵之禮俗，均以「餽房」稱之。世俗以喜慶祝賀之「餽房」名稱，加諸悲悽慘怛之禮俗上，有識之士，頗不以為然。甚而因「暖房」之慶賀宴樂，而為喪葬之歌舞俳優，連笑伎戲，鼓樂擾擾；方辟踊哭泣、哀毀骨立、心絕志悲之際，豈能營營款宴賓客，而為悽愴怵惕之心，以齊莊之誠舉祭，故多訾之。

「餽」為餉食，送食以表達溫存撫慰之意。嫁女三日，女家送食「餽女」以表溫存關切，亦人之常情。遷居入新宅，親朋釀金治具，過主人飲之，謂之「餽房」，亦有餉食溫存之意。後人或因新婚居新房，婚嫁禮俗中之餽女、鋪房、壓房、合巹、婚宴、鬧房等禮俗，均由「餽房」而衍生，稱之為「餽房」。復因孝子溫清之遺意，秉「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將先人遷入幽宅，視同生人新居「餽房」，遂餉食而祭墳中；雖有以非禮視之，然其風煽延日久，禮俗所在皆是，無對錯之分。

「餽房」雖蘊義頗豐，涵蓋吉凶之禮俗，乍看恍若乖舛，然細繹其理，皆有其脈絡可循，非圓鑿而方柄，鉅鑿而難入也。

<sup>152</sup>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9月新二版一刷），頁270。